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翁瑞玉、江龙：原告倪萍萍与被告翁瑞玉、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2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江龙、翁瑞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倪萍萍借款148,386.42元，并支付自2024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（其中借款本金109,579.93元应按照年利率15.4%计算利息，其中借款本金38,806.49元应按照年利率12.4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倪萍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06日)

